

2025年春季学期毕业、学位授予工作进度表

工作事项	时间	工作要求
预答辩完成	3月14日前	培养单位组织，报送研究生院汇总表，注意申请人材料存档。
预检测	3月30日前	培养单位组织，预答辩结束后，正式检测前，学生可自愿申请预检测一次。
毕业（学位）申请审核	3月1日-3月30日	培养单位按要求完成预计毕业生学分、培养环节、学费等材料审核，数据提交培养办。
论文正式检测、送审完成时间	4月1日-4月20日	培养单位具体落实硕士学位论文的收集整理、正式检测、送审（检测稿和送审稿须同时提交，检测之后不修改），预留工作周期。 博士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正式检测、送审。 特别强调：硕士一次性评审工作周期一般不少于30天；博士一次性评审工作周期一般不少于40天，需预留合理时间段供评审工作周期运转。申请复审的，时间另计，不保证能够参加春季学期答辩，错过春季学期答辩、授位的，评审结果可保留至下学期使用。
博士创新成果审核	至少答辩前一周	博士创新成果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答辩完成	6月1日前	博士答辩由研究生院审批、硕士答辩由培养单位审批按通知开展。
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	6月5日前	各培养单位落实，6月5日前报研究生院相关材料；学位申请人填写授位电子信息，培养单位审核并提交研究生院，学位申请书注意存档。
答辩后复制比抽检	6月10日（拟）	培养单位根据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抽检。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6月中旬（拟）	研究生院准备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事宜。
论文定稿提交	6月15日前	论文定稿存档版及抽检版提交。
毕业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、学位信息查询	6月下旬	培养单位提交授位信息到研究生院。领取并发放毕业、学位证书及授位决议。研究生院在学信网进行电子学历注册，注册完毕后于一般可于毕业证落款当天上网查询学历信息。学位信息可在授位时间七天后上网查询